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¹ (本公司的內資股或H股)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內資股/H股³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	<p>「動議：</p> <p>(a) (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p> <p>(i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2.	<p>「動議：</p> <p>(a) (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p> <p>(ii)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p>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該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交回，惟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的內容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